三創教育燈塔大學

頂尖二十大學・教學卓越大學・典範科技大學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159499號函核定辦理

遠東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招生簡章

頂尖二十大學

榮獲天下雜誌Cheers選為國內頂尖20辦學卓越的大學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11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超過5億元

典範科技大學

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產學研發中心

遠東科技大學 74448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Tel:(06)5979566-7011 http://www.feu.edu.tw/

目　　錄

壹、105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1
貳、招生系別、運動種類名稱及名額.....2
參、報考資格.....4
肆、報名須知.....4
伍、書面資料、術科日期及方式.....5
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5
柒、報到說明.....6
捌、成績複查與申訴.....6
玖、其他注意事項.....6
拾、招生簡章下載列印或購買辦法.....7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8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高中生適用)（摘錄）.....10
附錄三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11
附錄四　高中職學校代碼.....12
附錄五　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辦法、日期及注意事項.....17
附表一　105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34
附表二　105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35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證照影本、特種身分影印本(請浮貼).....36
附表四　書面資歷審查表.....37
附表五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38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39
附表七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40

壹、105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售簡章日期		即日起（簡章可從本校網站下載）	※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
第一梯次報名	報名日期	即日起~105 年 3 月 14 日	※ 以郵戳為憑。 ※ 現場報名至 3/14。
	術科日期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上午 9 點 10 分	
	複查日期	10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 點截止	
	放榜日期	10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備取生遞補日期	105 年 3 月 19 日	
第二梯次報名	報名時間	105 年 3 月 21 日~105 年 5 月 2 日	※ 以郵戳為憑。 ※ 現場報名至 5/2。
	術科日期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9 點 10 分	
	複查日期	10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 點截止	
	放榜日期	10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 點 30 分	
	備取生遞補日期	105 年 5 月 7 日	

備註：第一梯次各系招生名額若分發報到後已經額滿，第二梯次將不再辦理考試。

貳、招生系別、運動種類名稱及名額

工程學院

招生系別	運動種類名稱	名額	招生系別	運動種類名稱	名額
機械工程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4	自動化控制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4
材料與能源工程系 材料應用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材料與能源工程系 車輛能源動力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電機工程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4	資訊工程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4
電子與光電 應用工程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3			

設計學院

招生系別	運動種類名稱	名額	招生系別	運動種類名稱	名額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工業設計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工業設計系 機械與電腦輔助設計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商管學院

招生系別	運動種類名稱	名額	招生系別	運動種類名稱	名額
企業管理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資訊管理系 管理應用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資訊管理系 數位生活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餐旅休閒學院

招生系別	運動種類名稱	名額	招生系別	運動種類名稱	名額
餐飲管理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7	餐飲管理系 廚藝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3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產業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健康促進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35
旅遊事業管理系 旅遊經營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旅遊事業管理系 旅館管理組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排球、田徑、桌球、划船、網球、足球、撞球、游泳、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健美	3	觀光英語系	棒球、羽球、壘球、籃球、拔河、運動舞蹈、民俗運動	2

參、報考資格

凡符合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資格者均可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請見本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依規定報名參加。

二、運動績優報考資格：

(1) 運動競賽獲獎成績符合教育部頒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肆、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第一梯次報名：即日起~105 年 3 月 14 日。

第二梯次報名：105 年 3 月 21 日~105 年 5 月 2 日。

備註：第一梯次各系招生名額若分發報到後已經額滿，第二梯次將不再辦理考試。

2.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格表件及**報名費匯票(新台幣參佰元整**，請以郵局之匯票繳交，收款人戶名請填「**遠東科技大學**」)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如附表七），以掛號郵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三德樓 1 樓教務處**。

聯絡電話：06－5979566 轉 7011

聯絡 E-mail：pan0625@cc.feu.edu.tw

二、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繳費時，持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2.標準信封：通訊報名考生一個。寄發准考證專用，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免貼郵資。

3.報名表正表：

正表如【附表一】，請親筆填寫，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

姓名、報考系別）與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4.報名表副表：

副表及准考證如【附表二】，請親筆填寫，並黏貼與正表相同之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別）於副表及准考證上。

5.繳驗證件：（各項證件請攜帶正本、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

(1)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或 104 學年度學生證。

(2)國民身分證。

(3)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

(4)學歷(力)證件影本**如【附表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報名資格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6.書面資歷審查資料**如【附表四】**(運動獲獎成就、參加比賽資歷、特殊專長成就或其他資歷..等等，考生依個人資歷詳細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

三、 報名手續：

1.查驗資格符合後，當場核發准考證。

2.報名資格若經複審不合格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3.**第一梯次報名者，本會將105年3月11日（含）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105年3月17日前尚未收到，請於105年3月18日中午12點前電洽本會查詢與處理。第二梯次報名者，本會將於105年4月29日（含）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105年5月5日尚未收到，請於105年5月6日中午12點前電洽本會；本會電話：(06)5979566轉7011，逾期責任由考生自負。**

伍、書面資料、術科日期及方式

一、考試科目：術科測驗 60%、書面資料審查 40%。

二、術科日期：

(一)第一梯次：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二)第二梯次：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三、術科時間表：

項目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科目
第一梯次	術科考試	105 年 3 月 19 日	09：10~12：00	本校體育場館	自選專長運動
第二梯次	術科考試	105 年 5 月 7 日	09：10~12：00	本校體育場館	自選專長運動

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歷審查資料(附表四)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 40%。

(二)術科成績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 60%。

(三)二項成績加權後為總成績，滿分為合計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方式：

(一)各系依據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資格順序，辦理報到手續。

(二)若總成績同分，錄取比序方式依序為術科成績、書面資歷審查成績。

(三)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柒、報到說明

一、報到日期

(一)第一梯次正取生須於 105 年 3 月 19 日放榜後完成書面報到手續。

(二)第二梯次正取生須於 105 年 5 月 7 日放榜後完成書面報到手續。

二、畢業證書正本或學力證明應於 6 月底前完成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三、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與申訴

考生收到成績單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一、複查日期：

(一)第一梯次複查日期：105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 時前。

(二)第二梯次複查日期：10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 時前

二、成績複查：

1.向本校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複查費用（每科50元），試務中心會現場幫考生複查。

2.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

三、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高職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辦理報名。

二、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三、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四、參加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五、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05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拾、招生簡章下載列印或購買辦法

1.本簡章可由本校網站免費直接列印。網址 http://www.feu.edu.tw

2.若要購買者，每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可至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購買或函購。函購時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並檢附 A4 大型信封一個，貼足 15 元郵票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函購簡章之信封上請註明「購買遠東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字樣。

查詢電話：(06)5979566 # 7011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

算)：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2.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6.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7.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9.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二)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高中生適用)（摘錄）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附錄三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搭區間車至新市火車站約 35 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6.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附錄四　高中職學校代碼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103	市立大同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65	市立育成高中
103	市立大直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105	市立中山女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70	私立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80	國立三重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41	私立泰北高中	181	國立中和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42	私立祐德中學	182	國立林口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183	國立板橋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184	國立泰山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185	國立華僑中學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86	國立新店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187	國立新莊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188	國立三重商工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49	私立衛理女中	189	國立海山高工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190	國立淡水商工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191	國立瑞芳高工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192	縣立三民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53	私立恕德家商(原西湖工商)	193	縣立三重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54	私立志仁家商	194	縣立永平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195	縣立石碇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56	私立協和工商	196	縣立安康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57	私立東方工商	197	縣立秀峰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58	私立惇敘工商	198	縣立明德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59	私立喬治工商	199	縣立金山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00	縣立海山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01	縣立清水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02	縣立樹林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03	縣立錦和高中
204	縣立雙溪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13	私立大華高中
205	縣立鶯歌工商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14	私立六和高中
206	私立中華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16	私立治平高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17	私立泉僑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18	私立振聲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58	私立聖心高中	319	私立啟英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20	私立復旦高中
212	私立南山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21	私立新興高中
213	私立恆毅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22	私立大興高中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216	私立崇光女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25	私立成功工商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26	私立至善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27	私立育達高中
219	私立聖心女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328	私立清華高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329	縣立大溪高中
221	私立辭修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33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222	私立中華商海	279	私立中道高中	332	縣立壽山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280	私立慧燈高中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農工進修學校	351	國立新竹女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0	國立中壢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01	國立內壢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02	國立武陵高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03	國立桃園高中	355	市立成德高中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04	國立陽明高中	356	市立香山高中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05	國立楊梅高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06	國立中壢家商	358	私立磐石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07	國立中壢高商	359	私立曙光女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08	國立桃園農工	360	私立世界高中
236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309	國立龍潭農工	361	市立建功高中
237	縣立丹鳳高中	310	縣立平鎮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11	縣立永豐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12	縣立南崁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41	私立明德女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42	私立新民高中	485	縣立大里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486	私立常春藤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原新力工家)	444	私立曉明女中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附設 高商進修學校
389	誠正中學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00	國立員林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原懷恩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02	國立溪湖高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4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高商進修學校	503	國立彰化女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60	國立大甲高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61	國立大里高中	506	國立北斗家商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62	國立清水高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63	國立豐原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64	國立大甲高工	509	國立員林家商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65	國立沙鹿高工	510	國立員林農工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66	國立東勢高工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67	國立豐原高商	512	國立彰師附工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68	國立霧峰農工	513	國立彰化高商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69	縣立中港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70	縣立后綜高中	515	私立正德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71	縣立長億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72	縣立新社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430	國立文華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431	國立臺中一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原曉陽商工)
432	國立臺中二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433	國立臺中女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原東暉高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434	國立臺中家商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435	國立臺中高工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42	國立南投高中
436	國立臺中高農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原埔里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438	市立忠明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546	國立南投高商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51	私立聖功女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53	私立瀛海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551	縣立旭光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552	私立五育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659	市立土城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62	縣立永慶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04	市立玉山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72	國立善化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22	私立同濟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23	私立協同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24	私立明華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676	國立北門農工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26	私立弘德工商(原知德工商)	677	國立臺南高工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27	私立萬能工商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原臺南高農)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28	縣立竹崎高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680	國立白河商工
573	私立巨人高中 (原宗聖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681	國立曾文家商
574	私立崇先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682	國立曾文農工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576	私立義峰高中	643	國立家齊女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44	國立臺南海事	685	縣立大灣中學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45	國立臺南高商	686	私立明達高中
579	私立益新工商	646	私立光華女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49	私立慈濟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50	私立崑山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38	私立樹德家商	797	國立恆春工商
693	私立興國高中	739	市立新興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694	私立天仁工商	740	市立楠梓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00	私立新基高中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01	私立日新工商
698	縣立永仁高中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02	私立民生家商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03	私立志成商工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04	私立屏榮高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05	私立華洲工家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06	縣立大同高中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57	縣立仁武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58	縣立六龜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59	縣立文山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60	縣立林園高中	820	國立臺東女中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61	縣立路竹高中	821	國立臺東高中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62	縣立福誠高中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體中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23	國立臺東高商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64	私立普門高中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原國立臺東農工)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65	私立樂育高中	825	國立成功商水
722	市立三民家商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26	國立關山工商
723	市立中正高工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27	縣立蘭嶼高中
724	市立海青工商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28	私立育仁高中
725	市立高雄高工	770	私立高旗工家	829	私立公東高工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726	市立高雄高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40	國立玉里高中
727	私立大榮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728	私立立志高中	773	明陽中學	842	國立花蓮高中
729	私立明誠高中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 國光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731	私立復華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732	私立道明中學	792	國立潮洲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733	私立三信家商	793	國立內埔農工	847	私立四維高中
734	私立中華藝校	794	國立佳冬高農	848	私立海星高中
736	私立高鳳工家	795	國立東港海事	849	私立慈大附中
850	私立中華工商	974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851	私立國光商工
852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97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原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	880	國立金門高中
870	國立馬公高中	976	國立臺中護專	881	國立馬祖高中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977	國立臺南護專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50	陸軍士官學校	978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979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98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98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954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982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983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98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985	崇仁醫護管理專校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986	聖母醫護管理專校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987	新生醫護管理專校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988	馬偕醫護管理專校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989	醒吾技術學院		
962	私立惠明學校(臺中縣)	990	中正預校		
96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991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964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992	厚德補校		
965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993	勵德補校		
966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994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967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995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968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996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969	縣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999	其他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971	市立啟智學校(高雄市)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私立啟英學校(高雄市)				

附錄五　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辦法、日期及注意事項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報到地點
田徑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大操場
棒球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棒球場
籃球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籃球場
排球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排球場
羽球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體育館
壘球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壘球場
桌球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體育館
足球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大操場
撞球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體育館
網球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體育館
拔河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體育館
舞蹈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體育館
民俗運動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遠東體育館
游泳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綠水樹谷活力館
划船	10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08：50	09：10	綠水樹谷活力館

一、請依照上述規定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辦理辦到。

二、未依照上述規定時間內報理報到者，即取消其術科測驗資格。

三、術科考試測驗地點若有調整，以考試當天公告為準。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田徑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田徑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專長項目術科測驗種類百分比及總成績計分法：

凡選擇田徑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測驗：

(1)總分為 100 分。

(2)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總分 80%。

(3)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佔總分 20%。

二、專長項目術科測驗：80%

（1）男子：100M、400M、跳遠、鉛球等 4 項。

（2）女子：100M、400M、跳遠、鉛球等 4 項。

三、專長項目術科測驗：

1.考生依個人報考專長項目（限一項）參加測驗，以最佳測驗成績為準。

2.徑賽項目之測驗以試跑 1 次為限。

3.徑賽項目之分道及分組由監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4.考生應穿著運動服，不得赤背，釘鞋由考生自備。

5.其他規定應遵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6.測驗計分標準：依據最新版之 IAAF 國際田徑計分辦法。

四、個人綜合能力評量：20%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之計分法：依體型、潛能各佔 10%之比例給分之。

叁、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棒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棒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專長項目術科測驗種類百分比及總成績計分法：

凡選擇棒球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測驗：

(一)總分為 100 分。

(二)捕手及野手：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佔總分 50%，打擊測驗佔總分 50%。

(三)投手投球測驗佔總分 100%。

二、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捕手及野手）50%

(一)測驗方法：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

1.捕手：傳接一壘×2、二壘×2、三壘×2、本壘×2（擋球）

2.內野手：接滾地球+傳接一壘×2、二壘×2、本壘×2。

3.外野手:接高飛球+傳球二壘×2、三壘×2、本壘×2。

(二)給分標準：

1.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每球給予 1～5 分，累計至滿分止。

2.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

三、打擊測驗（捕手及野手）50%

(一)測驗方法：自由發揮打擊 10 球(以投手投球方式進行)

(二)給分標準：

1.擊出全壘打者，每球 10 分，累計至滿分止。

2.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高飛球、強勁滾地球，每球 1～5 分。

3.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每球 0 分。

四、投手投球測驗：100%

(一)測驗方法：各投直球 10 球（50%）、變化球 5 球（50%）。

(二)給分標準：

1.直球部份：投球姿勢正確、協調、順暢，控球佳、記好球者，每球給予 2～5 分。姿勢正確、協調、順暢、記壞球者，每球給予 1～2 分。投球動作不正確或暴投，每球以 0 分計。

2.變化球部份：投球動作正確、協調、順暢，控球精準且變化球犀利，記好球者，每球給予 2～10 分；投球動作正確，變化遲緩，未能好球者，每球給予 1 分；投球動作不正確或暴投，每球以 0 分計。

叁、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籃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籃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總分 100 分

二、全場帶球上籃佔總分 50%

（一）測驗方法：每人從籃球場底線開始，完成全場運球上籃動作，以完成時間計算成績；上籃未進球，需將球投進後，再進行未完成之動作。

（二）給分標準：

	秒數	給分標準	秒數	給分標準
全場帶球上籃	20 秒以上	50 分	14 秒~15 秒	80 分
	19 秒~20 秒	55 分	13 秒~14 秒	85 分
	18 秒~19 秒	60 分	12 秒~13 秒	90 分
	17 秒~18 秒	65 分	11 秒~12 秒	95 分
	16 秒~17 秒	70 分	10 秒~11 秒	100 分
	15 秒~16 秒	75 分		

三、定點投籃佔總分 50%

（一）測驗方法：每人於球場上 5 個標示點上（左右端底線、45 度角、中間）自行持球投籃（每定點頭 2 顆球），以進球數計算成績。

（二）給分標準：

	進球數	給分標準	進球數	給分標準
定點投籃	0	50 分	6	80 分
	1	55 分	7	85 分
	2	60 分	8	90 分
	3	65 分	9	95 分
	4	70 分	10	100 分
	5	75 分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排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排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總分 100 分

二、發球佔總分 50%

（一）測驗方法：每人發 5 球。

（二）給分標準：

1. 依球速. 落點. 威脅性給予評分。每球給予 1～10 分，累計至滿分止。

三、低手傳球對打佔總分 50%

（一）測驗方法：兩人一組, 隔網對打 20 球。

（二）給分標準：依低手傳球動作及失誤給予評分。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羽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羽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測驗方法:

1. 單打、雙打分別測驗，請考生報名時擇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2. 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測驗比賽前由監試人員會抽籤配對，配對後仍餘一名則由監試人員會指派本校羽球隊員一名與之配對。

二、給分標準：採實際比賽測驗評分佔總分 100 分

1. 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比賽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2. 比賽成績提供監試人員作為評定臨場整體表現的參考。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壘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壘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總分 100 分，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佔總分 40%、打擊測驗佔總分 40%、跑壘測驗佔總分 20%。

(一)自選守備位置傳接球佔總分 40%

1. 測驗方法：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狀況處理。

(1)內野手：接滾地球+傳接一壘x10。

(2)外野手: 接高飛球+傳球二壘x10。

2. 給分標準：

(1)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狀況處理者，每球給予 1～5 分，累計至滿分止。

(2)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

(二)打擊測驗佔總分 40%

1. 測驗方法：各考生自由發揮打擊 5 球。(以投手投球方式進行)

2. 給分標準：

(1) 擊出全壘打者，每球 10 分，累計至滿分止。

(2) 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平、高飛球、強勁滾地球，每球 1～10 分.

(3) 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揮棒落空，每球 0 分。

(三)跑壘測驗佔總分 20%

1. 測驗方法：考生自打擊區出發，按一、二、三壘之順序跑回本壘為止，計其所費時間，途中無踏壘或跌倒無即時續跑者，以 0 分計之。

2. 給分標準：

跑壘速度（秒）	得分	跑壘速度（秒）	得分
13”以下	10	14”3~14”6.9	5
13”1~13”4	9	14”7~15”0.9	4
13”5~13”6.9	8	15”1~15”2.9	3
13”7~13”8.9	7	15”3~15”4.9	2
13”9~14”2.9	6	15”5 以上	1

叁、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桌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桌球訓練室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 測驗方法:

1. 單打、雙打分別測驗，請考生報名時擇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2. 報考雙打者請自行組隊；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測驗比賽前由監試人員會抽籤配對，配對後仍餘一名則由監試人員會指派本校桌球隊員一名與之配對。

二、 給分標準：採實戰測驗評分總分 100 分

1. 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比賽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2. 比賽成績提供監試人員作為評定臨場整體表現的參考。

叁、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足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足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測驗方法:

1. 挑控球：運用身體各部位（雙手除外）控制球，使球不落地。

2. 傳球能力：定點長傳球。(正腳背吊球、側腳背吊球)。

3. 射門能力：18 碼區域接球射門。

4. 守門術：(守門員加考守門技術)。

二、給分標準：採技術評分總分 100 分

1.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技術測驗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2.評量重點:

（1）球感韻律性佔總分 20%（2）準確性佔總分 20%（3）穩定性佔總分 20%

（4）技巧性佔總分 20%　　（5）射門力量強度佔總分 20%。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撞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撞球訓練室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專項測驗：14-1撞球比賽。

1.測驗辦法：採單打比賽,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2.給分方式：總分100分，

(1)個人單打勝負佔總分50％　(2)臨場技術佔總分50％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網球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總分 100 分

二、測驗方法: 採單打比賽,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三、給分標準：採技術評分佔總分 100%

1. 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比賽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

2. 比賽成績提供監試人員作為評定臨場整體表現的參考。

叁、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拔河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田徑場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實際比賽測驗佔總分(100%)

採技術評分，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技術測驗過程中表現給予評分。

評量重點:基本動作、團體攻守、啟動步及坐地起身等。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舞蹈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舞蹈教室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舞蹈動作:總分 100 分

（一）測驗方法：需自行編排一段表演來參與測驗，每段表演時間限定在 3~5 分鐘以內，考生可獨自一人來測驗亦可自備測驗配合人員做團體性表演來進行測驗。

（二）給分標準：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技術測驗過程中表現給予評分。

1. 服裝禮儀佔總分(20%)
2. 柔軟度佔總分(20%)
3. 節奏感佔總分(20%)
4. 舞蹈技術佔總分(20%)
5. 協調性佔總分(20%)

*測驗時請自備音樂帶、舞鞋等。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民俗技藝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遠東科技大學武術教室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一、技術測驗：考生需從下列考試項目中至少擇一參加測驗

（一）測驗項目：1.舞龍、2.舞獅、3.宋江陣、4.國術、5 武術、6.其他民俗技藝

（二）選考項目技術測驗，需自行編排一段表演來參與測驗，每段表演時間限定在 3~5 分鐘以內，考生可獨自一人來測驗亦可自備測驗配合人員做團體性表演來進行測驗。

（三）給分標準：由監試人員視考生在技術測驗過程中的表現給予評分，總 100 分。

1. 服裝禮儀佔總分(25%)
2. 內容技巧變化佔總分(25%)
3. 動作流暢度佔總分(25%)
4. 創意性佔總分(25%)

參、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游泳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南科綠水樹谷活力館游泳池

貳、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專項測驗 （自選）	1.100 公尺自由式。 2.100 公尺蛙式。 3.100 公尺仰式。 4.100 公尺蝶式。	1.測驗時，選手在每一轉身時及游完全程時，必須以身體之任何部份碰觸池端。 2.測驗時，在出發及轉身後可允許選手在水中做 15 公尺潛泳，而到達 15 公尺時，頭部必須露出水面。 3.選手應依各式的完整動作完成測驗，如有犯規動作，每犯規一次扣 10 分。	佔總分 100%

100 公尺自由式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1 分 00 秒前	1 分 10 秒前	78	1 分 22 秒	1 分 33 秒	56	1 分 51 秒	2 分 13 秒
98	1 分 02 秒	1 分 12 秒	76	1 分 24 秒	1 分 36 秒	54	1 分 54 秒	2 分 17 秒
96	1 分 04 秒	1 分 14 秒	74	1 分 26 秒	1 分 39 秒	52	1 分 57 秒	2 分 21 秒
94	1 分 06 秒	1 分 16 秒	72	1 分 28 秒	1 分 42 秒	50	2 分 00 秒	2 分 25 秒
92	1 分 08 秒	1 分 18 秒	70	1 分 30 秒	1 分 45 秒	48	2 分 05 秒	2 分 29 秒
90	1 分 10 秒	1 分 20 秒	68	1 分 33 秒	1 分 49 秒	46	2 分 10 秒	2 分 33 秒
88	1 分 12 秒	1 分 22 秒	66	1 分 36 秒	1 分 53 秒	44	2 分 15 秒	2 分 37 秒
86	1 分 14 秒	1 分 24 秒	64	1 分 39 秒	1 分 57 秒	42	2 分 20 秒	2 分 41 秒
84	1 分 16 秒	1 分 26 秒	62	1 分 42 秒	2 分 01 秒	40	2 分 30 秒後	2 分 50 秒後
82	1 分 18 秒	1 分 28 秒	60	1 分 45 秒	2 分 05 秒			
80	1 分 20 秒	1 分 30 秒	58	1 分 48 秒	2 分 09 秒			

100 公尺蛙式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1 分 17 秒前	1 分 30 秒前	78	1 分 39 秒	1 分 52 秒	56	2 分 01 秒	2 分 14 秒
98	1 分 19 秒	1 分 32 秒	76	1 分 41 秒	1 分 54 秒	54	2 分 03 秒	2 分 16 秒
96	1 分 21 秒	1 分 34 秒	74	1 分 43 秒	1 分 56 秒	52	2 分 05 秒	2 分 18 秒
94	1 分 23 秒	1 分 36 秒	72	1 分 45 秒	1 分 58 秒	50	2 分 07 秒	2 分 20 秒
92	1 分 25 秒	1 分 38 秒	70	1 分 47 秒	2 分 00 秒	48	2 分 09 秒	2 分 22 秒
90	1 分 27 秒	1 分 40 秒	68	1 分 49 秒	2 分 02 秒	46	2 分 11 秒	2 分 24 秒
88	1 分 29 秒	1 分 42 秒	66	1 分 51 秒	2 分 04 秒	44	2 分 13 秒	2 分 26 秒
86	1 分 31 秒	1 分 44 秒	64	1 分 53 秒	2 分 06 秒	42	2 分 15 秒	2 分 28 秒
84	1 分 33 秒	1 分 46 秒	62	1 分 55 秒	2 分 08 秒	40	2 分 20 秒後	2 分 30 秒後
82	1 分 35 秒	1 分 48 秒	60	1 分 57 秒	2 分 10 秒			
80	1 分 37 秒	1 分 50 秒	58	1 分 59 秒	2 分 12 秒			

100 公尺仰式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1 分 10 秒前	1 分 22 秒前	78	1 分 32 秒	1 分 44 秒	56	1 分 54 秒	2 分 06 秒
98	1 分 12 秒	1 分 24 秒	76	1 分 34 秒	1 分 46 秒	54	1 分 56 秒	2 分 08 秒
96	1 分 14 秒	1 分 26 秒	74	1 分 36 秒	1 分 48 秒	52	1 分 58 秒	2 分 10 秒
94	1 分 16 秒	1 分 28 秒	72	1 分 38 秒	1 分 50 秒	50	2 分 00 秒	2 分 12 秒
92	1 分 18 秒	1 分 30 秒	70	1 分 40 秒	1 分 52 秒	48	2 分 02 秒	2 分 14 秒
90	1 分 20 秒	1 分 32 秒	68	1 分 42 秒	1 分 54 秒	46	2 分 04 秒	2 分 16 秒
88	1 分 22 秒	1 分 34 秒	66	1 分 44 秒	1 分 56 秒	44	2 分 06 秒	2 分 18 秒
86	1 分 24 秒	1 分 36 秒	64	1 分 46 秒	1 分 58 秒	42	2 分 08 秒	2 分 20 秒
84	1 分 26 秒	1 分 38 秒	62	1 分 48 秒	2 分 00 秒	40	2 分 10 秒後	2 分 30 秒後
82	1 分 28 秒	1 分 40 秒	60	1 分 50 秒	2 分 02 秒			
80	1 分 30 秒	1 分 42 秒	58	1 分 52 秒	2 分 04 秒			

100 公尺蝶式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1 分 08 秒前	1 分 16 秒前	78	1 分 30 秒	1 分 38 秒	56	1 分 52 秒	2 分 00 秒
98	1 分 10 秒	1 分 18 秒	76	1 分 32 秒	1 分 40 秒	54	1 分 54 秒	2 分 02 秒
96	1 分 12 秒	1 分 20 秒	74	1 分 34 秒	1 分 42 秒	52	1 分 56 秒	2 分 04 秒
94	1 分 14 秒	1 分 22 秒	72	1 分 36 秒	1 分 44 秒	50	1 分 58 秒	2 分 06 秒
92	1 分 16 秒	1 分 24 秒	70	1 分 38 秒	1 分 46 秒	48	2 分 00 秒	2 分 08 秒
90	1 分 18 秒	1 分 26 秒	68	1 分 40 秒	1 分 48 秒	46	2 分 02 秒	2 分 10 秒
88	1 分 20 秒	1 分 28 秒	66	1 分 42 秒	1 分 50 秒	44	2 分 04 秒	2 分 12 秒
86	1 分 22 秒	1 分 30 秒	64	1 分 44 秒	1 分 52 秒	42	2 分 06 秒	2 分 14 秒
84	1 分 24 秒	1 分 32 秒	62	1 分 46 秒	1 分 54 秒	40	2 分 10 秒後	2 分 20 秒後
82	1 分 26 秒	1 分 34 秒	60	1 分 48 秒	1 分 56 秒			
80	1 分 28 秒	1 分 36 秒	58	1 分 50 秒	1 分 58 秒			

叁、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肆、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划船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及評分辦法內容說明

壹、專長項目術科測驗地點：南科綠水樹谷活力館游泳池

貳、測驗項目：划船【包含龍舟、西式划船、輕艇、艇球等項目選手】

叁、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方法及給分標準總分 100 分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	備註
專項測驗	1.划槳測驗 50 槳。 2.自選左、右邊均可。	1.依划完 50 槳所需時間給分量表給分。	佔總分 50%		
技術測驗	1.操槳技術 2.靜水划槳	1.檢測整個划槳動作之完整性。	佔總分 50%		

50 槳划槳成績給分量表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分數	男生	女生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100	37 秒 50 前	45 秒前	78	43 秒	50 秒 50	56	48 秒 50	56 秒
98	38 秒	45 秒 50	76	43 秒 50	51 秒	54	49 秒	56 秒 50
96	38 秒 50	46 秒	74	44 秒	51 秒 50	52	49 秒 50	57 秒
94	39 秒	46 秒 50	72	44 秒 50	52 秒	50	50 秒	57 秒 50
92	39 秒 50	47 秒	70	45 秒	52 秒 50	48	50 秒 50	58 秒
90	40 秒	47 秒 50	68	45 秒 50	53 秒	46	51 秒	58 秒 50
88	40 秒 50	48 秒	66	46 秒	53 秒 50	44	51 秒 50	59 秒
86	41 秒	48 秒 50	64	46 秒 50	54 秒	42	52 秒	59 秒 50
84	41 秒 50	49 秒	62	47 秒	54 秒 50	40	52 秒 50 後	60 秒後
82	42 秒	49 秒 50	60	47 秒 50	55 秒			
80	42 秒 50	50 秒	58	48 秒	55 秒 50			

肆、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

二、如發現冒名頂替，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

三、參加運動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測驗。

四、報考者均需參加本校辦理之術科考試，如缺考即不予錄取。

伍、若有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測驗現場公布為準。

附表一 105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報考身份</td><td colspan="2">□ 高職生 □ 綜高生
□ 高中生 □ 其他</td><td>准考證號碼</td><td>（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國籍身分</td><td>□外籍生□僑生
□港澳生</td><td>國別</td><td colspan="2"></td><td>居留證號碼</td><td></td></tr>
<tr><td>特種身分</td><td>□原住民□蒙藏生</td><td>族別</td><td colspan="2"></td><td>身心障礙生</td><td>□有手冊
□無手冊</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td><td rowspan="5">報考系別
（每人勾選一系）</td><td colspan="5">□機械工程系 □自動化控制系 □資訊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與光電應用工程系 □材料與能源工程系車輛能源動力組
□材料與能源工程系材料應用組</td></tr>
<tr><td colspan="5">□工業設計系 □工業設計系機械與電腦輔助設計組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系</td></tr>
<tr><td colspan="5">□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組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td></tr>
<tr><td colspan="5">□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觀光英語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產業組
□休閒運動管理系健康促進組 □旅遊事業管理系旅遊經營組
□旅遊事業管理系旅館管理組</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公：( ) 宅：( )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學歷
（力）</td><td colspan="6">□ 民國 年 月 高職（高中） 科畢業</td></tr>
<tr><td colspan="6">高中職學校代碼： （請參閱附錄三）</td></tr>
<tr><td colspan="6">□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td></tr>
<tr><td>家長或
監護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3">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td><td colspan="4">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畢業證書
□身分證影印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td><td colspan="2">□運動比賽獎狀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體育班證明</td><td colspan="2">□運動代表隊證明
□參加運動比賽證明
□特種身分證明</td></tr>
<tr><td>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負責人蓋章）</td><td>（一）證件檢驗</td><td>（二）繳費</td><td>（三）編號登記</td><td>（四）准考證核發</td><td colspan="2">（五）複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本人願意遵守單獨招生所訂定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3.本人確已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附表二 105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 rowspan="5">報考系別
（每人勾選一系）</td><td colspan="4">□機械工程系 □自動化控制系 □資訊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與光電應用工程系
□材料與能源工程系車輛能源動力組 □材料與能源工程系材料應用組</td></tr>
<tr><td colspan="4">□工業設計系 □工業設計系機械與電腦輔助設計組 □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
□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系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td></tr>
<tr><td colspan="4">□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管理應用組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組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td></tr>
<tr><td colspan="4">□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觀光英語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產業組 □休閒運動管理系健康促進組
□旅遊事業管理系旅遊經營組 □旅遊事業管理系旅館管理組</td></tr>
<tr><td rowspan="4">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td><td>報考身份</td><td colspan="3">□ 高職生 □綜高生 □高中生 □其他</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　　宅：(　　)
行動電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

時間表：

梯次	日期	時間	項目
第一梯次	105 年 3 月 19 日	09：10~12：00	術科
		13：30~	分發報到
第二梯次	105 年 5 月 7 日	09：10~12：00	術科
		13：30~	分發報到

考試地點：**本校體育館**

105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准考證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_____報考身份：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證照影本、特種身分影印本（請浮貼）

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學生證影本

特種身分影印本

專業證照影印本

附表四 書面資歷審查表

考生請提供自傳、運動獲獎成就、參加比賽資歷、特殊專長成就或其他資歷證明，考生依個人資歷詳細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浮貼，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日期	成就/資歷/特殊專長	名次/榮譽事項	備註/說明

比賽獲獎資料影印本

專業證照影印本

佐證資料影印本

附表五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遠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性別</td><td>□男　□女</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運動項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擔任代表隊
時　　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止</td></tr>
<tr><td>推薦人</td><td>□教練
□指導老師
□_____</td><td colspan="2">簽章</td></tr>
<tr><td>單位蓋章</td><td>□體育組
□訓育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_____</td><td colspan="2">加蓋單位章</td></tr>
<tr><td>學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5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別：	
電話：　　傳真：　　E-mail：	
勾選複查科目	處理結果（本欄由本校填寫）
□ 書審成績	
□ 筆試成績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名稱請書寫清楚。複查費用每科50元，於複查申請時以現金繳交。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第一梯次複查日期：105年3月19日下午13時前向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

(二)第二梯次複查日期：105年5月7日下午13時前向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

電話：(06)5979566 # 7011

附表七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收

檢附資料(請勾選)

□報名表
□畢業證書影印本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郵政匯票

姓名：

地址：

……

寄發准考證用，請填寫確實地址

□□□
（郵遞區號）

君 啟